

#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证监[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证监[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证监[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引号)有关规定,于2022年9月30日(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推介”)启动网下发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平台”)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系统(以下简称“承销系统”)、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初始询价平台、网下发行投资者查阅本推介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0月19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9日(T-1)进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10月13日(T-4)12:00前注册并提交询价材料,注册及提交询价材料时请登录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po.cicc.com.cn/)。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另行累计报价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中,其管理的所有配售对象申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理由,更改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3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通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扩募。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怡和嘉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0月13日(T-4)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po.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披露,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特别提示一:为便利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提交“怡和嘉业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给出的价格区间。
-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

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能够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30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便利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投资者条件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拟申购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宽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拔、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工作日收盘总市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限售期,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日均市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含),同一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6,000万元以下,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2年10月1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11.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12. 本次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询价发行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四、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披露的发行价格和配售数量,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划出认购资金,银行预留印鉴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入账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16元新股代垫”,未注明或信息错误将导致支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不认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获配新股在2022年10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到账,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入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违规次合作并罚。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配售。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调,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次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当明确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明确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 怡和嘉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怡和嘉业”,股票代码为“3013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

2.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8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400.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工作日收盘总市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2022年10月17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2022年10月18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66.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置老股转让。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不得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询价。

5.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6.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0月13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及《网下发行实施规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则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该配售对象报价作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po.cicc.com.cn)在线提交询价及相关资料,申购承诺函(要求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示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关系名称,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其进行配售。

7.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履行管理层网上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网上路演推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2022年10月17日(T-2日)刊登的《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推介公告》”)。

8.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3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

### 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通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扩募。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怡和嘉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0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po.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以披露,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投资者应向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数据(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zcpo.cicc.com.cn/——怡和嘉业——模板下载。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包括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资产证明文件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3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的首笔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自有管理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30日,T-8日)(加盖公章)。

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结果、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询价原则及方式”。

13. 2022年10月21日(T+2日)上午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14.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后篡改本询价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不公平信息披露;
- (5)未履行询价信息和披露程序等诚信义务;
- (6)无正当理由,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款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5.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30日(T-8日)刊登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nic.gov.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概况

1. 怡和嘉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怡和嘉业”,股票代码为“3013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

4.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 北京市宽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6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 (三)战略配售

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发行股票1,6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00.00万股。

2.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3.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4.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5.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6.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7.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8.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9.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10.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11.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12.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13.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14.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15.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16.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17.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18.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19.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20.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网下发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附A18版)

#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1号)。(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网上网下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gov.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同我们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